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吳政謙 年籍詳卷

被 告 王泓傑

選任辯護人 張盛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吳政謙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泓傑因涉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6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吳政謙為被害人吳明諭之兒子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被告所涉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。又聲請人為被害人之兒子，有卷附之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；且被害人吳明諭經醫院診斷呈昏迷併失語狀態，無法與外界溝通，於本院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時，亦未能對外界有反應或回答本院之問題等情，分別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3年6月25日長庚院高字第1130

01 650450號函及本院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，足
02 認被害人有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自己聲請參與訴訟。是本案
03 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與該等規定並無不
04 合。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均明確表
05 示「沒有意見」等語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
06 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
07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
08 適當之情形，是本案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14 法官 黃偉竣
15 法官 謝昀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楊竣凱